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
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
财务数据更新版）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325588
Fax: 8610-65323768

目录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6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7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20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21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23
七、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8	27
八、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0	37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
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
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1002-13】号

致：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78 名股东，其中存在 3 名三类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逐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回复：

第二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4 年 1 月 2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映翰通”，证券代码为 43064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21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光大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41 号），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采取集合竞价和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符合《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股份交易比较频繁，但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均为新增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购入，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33 次股东大会、43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并按时召开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以及公开的网络检索，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发行人为拓展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提供部分 OEM 贴牌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0、28.15 万元及 25.42 万元。此外，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智能售货控制系统等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来获利，目前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

请公司披露：（1）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及具体功能、工人数量；（2）结合不同产品披露具体的外购的硬件设备、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及内容、并明确区分公司自行生产和外协环节；（3）结合不同产品分别披露，公司委托加工环节占产品生产工序的比例、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产品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的内容；（4）公司盈利方式主要为产品销售，但机器设备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如何应用或附加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5）外协厂商是否固定、相关外协具体流程如原材料供应、货物流转等；（6）OEM 业务具体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模式、定价方式、技术许可使用情况；（7）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固定资产等分析公司是否具备 OEM 能力，是否存在继续转手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按照相关产品分类，披露报告期 OEM 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前十大 OEM 客户基本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结算情况；（2）报告期，公司外协或委托加工的金额、应付账款、结算方式、以及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3）结合 OEM 业务、外协的原材料及产生品流转、主要加工模式等具体披露涉及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前十大 OEM 客户及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投资关系、职务兼任、亲属等情况；（5）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外协加工泄密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保护核心技术安全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一问“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及具体功能、工人数量”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清单，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期末净值（元）	设备功能
灌胶机	台	1	32,676.28	用于对 IWOS 产品采集单元灌注 AB 胶以达到防水密封效果
双工位自动点胶机	台	1	23,746.16	用于对 IWOS 产品采集单元的螺丝孔位等部位点胶，增强防水密封效果
屏蔽箱 281-210	台	1	6,962.61	用于测试射频性能指标时减少外在信号干扰
IWOC 屏蔽箱	套	1	22,207.05	用于测试 IWOS 产品汇集单元的射频性能指标时减少外在信号干扰
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71,289.89	用于测试 IWOS 产品的专用仪器
静态混合阀	台	1	2,173.45	配合灌胶机使用的配件，用于混合 AB 胶
激光打标机	台	1	39,193.37	用于 IWOS 产品采集单元的铭牌镭雕
激光打标机	台	1	40,618.68	用于 IWOS 产品汇集单元的铭牌镭雕
打包机	台	1	2,373.93	用于包装加固
小计		9	241,241.42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期末生产人员分别为 38 人、86 人、55 人、59 人。

（二）第三问“结合不同产品分别披露，公司委托加工环节占产品生产工序的比例、委托加工环节是否为产品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外协产品流程中公司向厂商提供的核心技术的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 PCBA 焊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委托加工费	334.89	1,098.03	1035.83	547.83
营业成本	6,105.35	14,809.57	12,795.12	7,390.59
占比	5.49%	7.41%	8.10%	7.41%

PCBA 焊接属于技术成熟稳定的工艺，电子、通信等行业公司通常对 PCBA 焊接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市场外协供应商众多，相应工序附加值有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属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需向外协厂提供部分生产资料，但这些生产资料仅限于生产制造必须的原材料、加工图纸、工艺说明和检测工具等，不属于核心技术资料，具体包括：PCB、相关电子元器件、物料清单、电子元器件位置文件、工艺要求文件、FCT 测试工具（包括专用 FCT 测试工装和 FCT 专用测试软件）等资料。

（三）第八问“按照相关产品分类，披露报告期 OEM 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前十大 OEM 客户基本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结算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ODM 的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无线路由器及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2016 年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	520.21	310.92	40.23%	190.52	190.5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142.67	64.64	54.69%	73.69	73.69
	小计	662.88	375.56	43.34%	264.21	264.21
2017 年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	822.47	495.01	39.81%	196.77	181.75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1,305.52	715.36	45.20%	1,079.20	1,013.17
	小计	2,127.99	1,210.37	43.12%	1,275.97	1,194.92
2018 年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	1,337.46	628.93	52.98%	54.75	54.75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4,787.18	3,159.66	34.00%	3,240.75	2,595.54
	小计	6,124.64	3,788.59	38.14%	3,295.50	2,650.29
2019 年 1-6 月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	664.29	225.49	66.06%	302.89	166.09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	932.44	535.77	42.54%	1,574.36	333.88
	小计	1,596.73	761.26	52.32%	1,877.25	499.97

报告期以 ODM 方式销售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 2017 年较 2016 年销售额快

速上升，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可运用于社会各类行业，以电力、工业控制、环保、减灾、交通等领域，随着各行业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产品需求快速上升。2018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经济增长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2018年销售增长率放缓。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平稳，2018年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2018年该产品高端系列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原因为2018年受汇率上升影响。2019年1-6月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销售额趋于平稳，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该产品高端系列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明显，由2018年的51.45%上升至86%，另一方面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受汇率持续上升影响。

报告期以ODM方式销售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销售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家电网2017年开始分批次对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进行招标，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2018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进行了持续改造和完善，增加了零部件，导致成本有所上升。2018年公司该产品普遍加装加密芯片，部分产品提供了成本更高、功率更大的太阳能电池板以及电池，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拉低了产品毛利。2019年1-6月发行人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国家电网招标中对硬件有特殊要求的省份的供货和验收大部分在2018年已经完成，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前十大ODM客户基本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2016	1	客户 1	341.11	151.34	151.34	1969 年成立，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和 IT 解决方案。	1 个月	电汇	2011 年
	2	客户 2	179.10	39.18	39.18	1996 年 09 月 02 日成立，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票后 60 天	电汇	2015 年
	3	客户 4	56.34	9.25	9.25	2009 年 05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预付 20%， 余款 12 个月	电汇	2016 年
	4	客户 3	53.85	63.00	63.00	2004 年 01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金 8.4 亿元人民币，从事电力营销信息化、等五大专业服务。	预付 50%， 余款 1 个月	电汇	2016 年
	5	客户 6	23.50	1.44	1.44	2000 年 0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6224.5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和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预付 50%， 余款 1 个月	电汇	2016 年
	6	客户 7	8.97	0.00	0.00	1998 年 6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金 10,2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器设备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预付 50%， 余款 3 个月	电汇	2016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小计	662.87	264.21	264.21				
2017	1	客户 1	544.54	129.22	129.22	1969 年成立，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和 IT 解决方案。	1 个月	电汇	2011 年
	2	客户 4	316.76	166.14	166.14	2009 年 05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预付 20%， 余款 12 个月	电汇	2016 年
	3	客户 2	277.93	67.55	52.53	1996 年 09 月 02 日成立，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票后 60 天	电汇	2015 年
	4	客户 8	252.53	131.44	131.44	2008 年 08 月 08 日，注册资金 5,010. 万人民币，从事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等。	3 个月账期	电汇	2016 年
	5	客户 9	167.10	32.60	32.60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从事变电站项目科研、生产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现款/票后 3 个月	电汇	2014 年
	6	客户 10	147.35	191.85	191.85	2005 年 04 月 01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力调度及工业自动化保护设备制造销售等。	票后 45 天	电汇	2008 年
	7	客户 11	132.50	15.03	15.03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预付 50%， 余款 4 个月	电汇/银承/延期支票	2016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8	客户 7	79.38	48.67	23.67	1998 年 6 月 22 日成立, 注册资金 10,2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预付 50%, 余款 3 个月	电汇	2016 年
	9	客户 3	42.74	38.00	33.00	2004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8.4 亿元人民币, 从事电力营销信息化, 信息安全及 IT 运营服务。	预付 50%, 余款 1 个月	电汇	2016 年
	10	客户 12	40.21	31.61	31.61	2011 年 03 月 1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5,27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智能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预付 50%, 余款票后 3 个月	电汇/银承	2016 年
	小计		2,001.04	852.11	807.09				
2018	1	客户 9	1,697.23	583.51	458.21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 从事变电站项目科研、生产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预付 30%, 余款 3-6 个月	电汇	2014 年
	2	客户 11	1,275.86	433.57	433.57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预付 50%, 余款 4 个月	电汇/银承/延期支票	2016 年
	3	客户 1	877.18	54.75	54.75	1969 年成立, 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和 IT 解决方案。	1 个月	电汇	2011 年
	4	客户 13	821.03	30.24	30.24	2006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力设备及配件、电气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预付 50%, 余款 3 个月	电汇/银承	2017 年
	5	客户 2	460.28	0.00	0.00	1996 年 09 月 02 日成立, 为 100 多个国	票后 60 天	电汇	2015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6	客户 4	458.14	480.19	380.49	2009年05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预付20%，余款12个月	电汇	2016年
	7	客户 10	208.35	286.36	286.36	2005年04月01日成立，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从事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力调度及工业自动化保护设备制造销售等。	票后45天	电汇	2008年
	8	客户 14	121.27	20.07	20.07	2000年01月31日，注册资本5,346.0万，从事电力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	预付50%，余款票后1个月	电汇/银承	2016年
	9	客户 15	67.34	1,107.43	1,107.43	1993年7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9920.87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从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电力物业服务、分布式光伏、能源综合利用及配售电业务。	票后4个月	电汇/银承	2008年
	10	客户 16	42.74	49.58	43.29	2008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从事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	票后2个月	电汇	2018年
	小计		6,029.42	3,045.70	2,814.41				
2019年1-6	1	客户 1	609.90	302.89	166.09	1969年成立，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和IT解决方案。	1个月	电汇	2011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月	2	客户 13	329.35	255.45	210.46	2006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力设备及配件、电气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预付50%, 余款3个月	电汇/银承	2017年
	3	客户 4	197.95	329.01	0.00	2009年05月21日成立,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预付20%, 余款12个月	电汇	2016年
	4	客户 17	124.42	81.09	0.00	2003年09月17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销售生产组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继电保护装置、配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测与分析装置等。	预付40%, 余款票后3个月	电汇	2016年
	5	客户 9	113.35	321.68	21.56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从事变电站项目科研、生产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票后4个月	电汇	2014年
	6	客户 10	75.91	116.09	0.00	2005年04月01日成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力调度及工业自动化保护设备制造销售等。	票后45天	电汇	2008年
	7	客户 2	54.39	0.00	0.00	1996年09月02日成立, 为100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票后60天	电汇	2015年
	8	客户 18	50.42	38.21	38.21	2011年06月07日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及工业	预付40%, 余款票后3	电汇	2019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基本情况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生产、销售、服务	个月		
	9	客户 15	32.59	115.81	0.00	1993 年 7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9920.87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从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电力物业服务、分布式光伏、能源综合利用及配售电业务。	票后 4 个月	电汇/银承	2008 年
	10	客户 12	3.19	0.00	0.00	2011 年 03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270.0 万元人民币，从事智能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预付 50%，余款票后 3 个月	电汇/银承	2016 年
	小计		1,591.47	1,560.23	436.32				

（四）第九问“报告期，公司外协或委托加工的金额、应付账款、结算方式、以及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应付账款金额	结算方式
2016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413.24	132.72	电汇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324.20	106.97	电汇
	合计	737.44	239.69	
2017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652.08	293.10	电汇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442.15	5.06	电汇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45.44	148.15	电汇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58.90	36.07	电汇
	合计	1,298.57	482.38	
2018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542.24	202.42	电汇、应收票据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	0.00	5.06	无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572.17	330.30	电汇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00	0.00	电汇、应收票据、转账支票
	合计	1,134.42	537.78	
2019 年 1-6 月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92.97	151.09	电汇、应收票据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010.77	775.50	电汇、应收票据
	合计	1,103.74	926.59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一家专业提供SMT贴片加工，DIP插件加工，组装和测试服务的厂商。

杭州纽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5日，注册资本423万美元，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电话的主板、无线模块和其他工业电路主板的合同制造的通信电子制造企业。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22728万元，为天通控股集团向下游产业延伸发展以电子制造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1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及测试服务等。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位相对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委托加工金额增加了 561.13 万元，增加比例 76.0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委托加工金额减少 164.1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生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的过程质量控制，提高生产交付能力，部分工序自外协转回嘉兴工厂自行完成。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中一家外协厂商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尝试新的合作模式，部分产品由天通精电代工代料，造成 2019 年 1-6 月份外协采购中材料采购金额的占比大幅上升。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专注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和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力、智能零售、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市场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全球主要发达工业国家，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GE 医疗、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可口可乐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为罗克韦尔自动化亚太区首家来自于中国本土的 Encompass 产品合作伙伴，同时也是施耐德电气在全球市场的技术合作伙伴——中国工业通信市场官方合作伙伴。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产品与智能电力、智能零售、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的具体环节、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是否为上述领域的基础及通用产品；（2）报告期，公司在上述四个领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主要下游客户及对应销售收入，并对相关波动予以分析；（3）公司产品市场范围覆盖不同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于相关知名企业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应支持数据；（4）与施耐德电气、罗克韦尔合作的具体情况、该类合作对上述两家企业的重要性、是否为独家合作，若否，请说明其他企业情况等；（5）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市场范围、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是否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第二问“报告期，公司在上述四个领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主要下游客户及对应销售收入，并对相关波动予以分析”更新如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补充更新披露。

(二) 第三问“公司产品市场范围覆盖不同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售于相关知名企业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应支持数据”更新如下：

1. 公司产品市场范围覆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支持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378.57	75.74%	23,421.82	84.73%	20,302.27	88.57%	12,339.67	85.34%
国外	3,004.70	24.26%	4,221.50	15.27%	2,620.32	11.43%	2,120.32	14.66%
总计	12,383.27	100.00%	27,643.32	100.00%	22,922.59	100.00%	14,459.99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4%、88.57%、84.73%及75.74%。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及智能物联网空调。

(1) 内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按区域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内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395.90	57.53%	12,064.75	51.51%	12,129.60	59.74%	6,802.65	55.13%
华东	1,641.32	17.50%	4,552.97	19.44%	3,534.78	17.41%	2,390.64	19.37%
华南	1,654.72	17.64%	5,066.03	21.63%	2,988.33	14.72%	2,019.54	16.37%
华中	417.00	4.45%	796.65	3.40%	1,315.24	6.48%	587.08	4.76%
西北	53.89	0.57%	221.89	0.95%	135.12	0.67%	30.84	0.25%
西南	215.74	2.30%	719.53	3.07%	199.20	0.98%	508.92	4.12%
总计	9,378.57	100.00%	23,421.82	100.00%	20,302.27	100.00%	12,339.67	100.00%

销售收入中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合计占内销收入约90%左右，以上四个区域均为经济发达地区，客户较多，市场需求量大。西北

及西南地区在公司内销收入中占比较小。

(2) 外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国别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外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319.56	43.92%	1,460.04	34.60%	574.05	21.90%	248.97	11.74%
德国	634.24	21.11%	983.06	23.29%	791.36	30.20%	680.55	32.10%
加拿大	358.38	11.93%	592.00	14.02%	46.85	1.79%	5.09	0.24%
意大利	237.20	7.89%	438.71	10.39%	380.65	14.53%	441.05	20.80%
英国	65.85	2.19%	113.23	2.68%	178.04	6.79%	192.68	9.09%
土耳其	72.43	2.41%	86.27	2.04%	116.61	4.45%	155.47	7.33%
巴拿马	58.66	1.95%	69.82	1.65%	59.17	2.26%	-	0.00%
新加坡	9.28	0.31%	60.44	1.43%	13.95	0.53%	19.64	0.93%
法国	57.46	1.91%	59.88	1.42%	196.70	7.51%	91.01	4.29%
澳大利亚	46.47	1.55%	57.04	1.35%	44.71	1.71%	62.15	2.93%
其他	145.18	4.83%	301.01	7.13%	218.23	8.33%	223.71	10.55%
总计	3,004.70	100.00%	4,221.50	100.00%	2,620.32	100.00%	2,12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以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及智能物联网空调为主。

2. 产品销售于相关知名企业的具体情况及相应数据

公司的知名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公司合作伙伴主要包括罗克韦尔等公司。上述知名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知名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66.29	4,207.32	2,042.72	94.52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29.99	422.20	348.44	158.38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39	477.09	277.93	179.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	204.64	-	-

知名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	179.74	74.36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针对罗克韦尔是通过合作伙伴进行间接销售，因此，无法统计出准确的销售收入，罗克韦尔的销售收入无法列示。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部分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已届到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设定了抵押权；（2）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第二问“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访谈了部分出租方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房屋不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对部分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英博正能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的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3 层 302 的办公室，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其他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可能被变更、撤销的情形，合同真实有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李红雨已作出了《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责令搬迁或者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承租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与大部分出租方均签署了较为长期的租赁协议，可以根据租赁协议长期承租该等物业，对于少部分即将到期（半年内到期）或已到期的物业，发行人子公司正在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约事宜；如果到期后，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鉴于其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且涉及面积较少，周围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报告期，公司主要向火虹云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相关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94 万元、1363.87 万元及 208.75 万元，发行人持有火红云 34% 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参股火虹云的背景、原因；（2）公司销售给火虹云

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销售波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火虹云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2）与火虹云销售的时点、主要提供的服务、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火虹云压货、突击销售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第二问“公司销售给火虹云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销售波动的原因”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给火虹云的产品定价主要参考代理商：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成都汉度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梅格彤天和火虹云是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两个最大的代理商。

2016 年，映翰通销售给梅格彤天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销售价格：

序号	客户	含税单价（套）	含税金额（万元）
1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500	273.15
2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4,445	844.61

2017 年，向火虹云及梅格彤天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含税单价（套）	含税金额（万元）
1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358	1,555.32
2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4,000	57.64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火虹云的销售价格与梅格彤天差别不大。

2017 年向火虹云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相比 2016 年，国网北京自行采购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数量放大。

2018 年，向火虹云及经销商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含税单价（套）	含税金额（万元）
----	----	---------	----------

1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42.2
2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3650	7.3
3	成都汉度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6.40

本年度向火虹云销售的价格与向梅格彤天和成都汉度的销售价格差别不大。

2018 年向火虹云销售的金额减小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国网北京开始大规模采用招标的采购方式，火虹云不符合投标条件，因此其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也大幅度下降。

2019 年 1-6 月，向火虹云及经销商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含税单价（套）	含税金额（万元）
1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938.87	17.91
2	成都汉度科技有限公司	3900	26.39

本年度向火虹云销售的价格与向成都汉度的销售价格差别不大。

2019 年上半年向火虹云销售的金额持续减小，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网北京开始大规模采用招标的采购方式，火虹云不符合投标条件，因此其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也大幅度下降。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2017 年，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各地电力公司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2017-2018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销售。2018 年，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销售金额 8,975.16 万元，其中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国家电网的金额为 3,551.44 万元，占比为 39.57%。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对应的细分市场的行业规模、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需求；（3）国家电网主要招投标政策、报告期国家电网的招标总金额、其他竞标公司的情况、公司中标率；（4）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的最终用户，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用户及具体情况；（5）对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予以进一步的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通过直销、招投标方式、经销模式、非直接销售等模式销售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2）

非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的前五大销售对象、基本情况、最终客户、对账及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剩余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差异；（3）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与非直接销售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相关销售定价方式以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六问“报告期通过直销、招投标方式、经销模式、非直接销售等模式销售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统计表，报告期内，报告期通过直销、招投标方式、经销模式、非直接销售等模式销售的情况：

单位：收入-万元、数量-套、单价-

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ODM	932.44	2,942	3,169.41	4,787.18	15,378	3,113.11	1,305.52	3,762	3,470.75	142.67	295	4,836.16
经销	1597.98	5,084	3,143.15	235.83	831	2,839.59	1,283.05	3,972	3,230.23	908.2	2,607	3,483.69
直销	871.03	2,484	3,506.56	3,952.14	8,576	4,608.38	1,698.33	3,984	4,262.60	-	-	-
总计	3,401.45	10,510	3,236.39	8,975.15	24,785	3,621.20	4,286.90	11,718	3,658.39	1,050.87	2,902.00	3,621.19

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质量优良，多家电力行业客户与公司合作。为了加快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经公司与客户谈判协商，下调了销售价格，导致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平均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经销模式方面，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需要对与参股公司的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调整。在分析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经销模式的收入、平均单价时，需剔除上述影响。剔除影响后经销模式的收入及平均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收入-万元、数量-套、单价-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经销	1,605.90	5,084	3158.73	291.60	831	3,511.16	1,469.87	3,972	3,700.58	976.72	2,607	3,746.53
----	----------	-------	---------	--------	-----	----------	----------	-------	----------	--------	-------	----------

公司 2016 年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2017 年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量增加，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有所上升；由于经销商没有参与国家电网投标资格，2018 年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收入下降。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的经销商对于公司早期开拓市场，获得客户认可有重要意义，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2018 年，公司给与经销商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由于某省份招标时允许经销商投标，经销商中标后向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导致经销收入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数量增加导致直销销售收入增加。2018 年销售单价高于 2017 年，主要是某一些省份招标技术要求提高，公司提供了大容量电池、大功率太阳能电池板，中标价格有所上升，但和成本非等比例上升。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国家电网下属高新技术全资子公司销售了较多的 IWOS，该全资子公司再向国网的供电公司销售。由于公司不负责产品最终的调试及与最终供电公司的对接，在定价方面参考了与经销商的销售定价，销售单价较低。2019 年 1-6 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直销比例约 60%，占比较高，导致 IWOS 直销价格下降。

公司直销单价高于经销、ODM 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包括：1) 发行人需在安装现场协助直销客户安装，安装地点远、历时长、耗费多，而公司不负责非直接销售模式的客户的安装工作，故直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最高；2) 国家电网大规模招投标后，公司大力拓展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向最终用户负责产品安装、售后、保修等，且合作伙伴的采购量较大，故非直销模式的销售价格最低。3) 经销模式是公司早期开拓市场的方式，产品推出时，市场同类产品较少，产品定价较高。之后随着经销商采购量萎缩，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幅度较小，销售单价基本高于 ODM 模式。

(二) 第七问“非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的前五大销售对象、基本情况、最终客户、对账及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剩余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差异”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最终客户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	------	------	------	------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最终客户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2019年 1-6月	河北九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8.28	1,369.94	711.38	国家电网	邮件、电话	电汇
	珠海市中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9.35	255.45	210.4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203.51	156.91	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广州思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95	329.01	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北京丹华昊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42	81.09	0.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银承
	小计	2,003.51	2,192.40	921.84			
201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697.23	583.51	458.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5.86	433.57	433.5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银承/支票
	珠海市中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21.03	30.24	30.2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广州思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8.14	480.19	380.4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208.35	286.36	286.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小计	4,460.62	1,813.87	1,588.87			
2017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42.51	452.73	452.7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广州思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76	166.14	166.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银承
	山东派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53	131.44	131.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10	32.60	32.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147.35	191.85	191.8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小计	2,026.25	974.76	974.76			
2016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721.89	53.99	53.9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最终客户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64.94	245.84	245.8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广州思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34	0.00	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5	63.00	63.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浙江创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1.3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邮件、电话	电汇
	小计	1,018.39	372.08	372.08			

火虹云成立于2016年3月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是国内领先的基于电力大数据综合分析技术的智能配电网线路状态监测方案提供商。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上述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反馈问题11。

发行人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剩余销售主要包括ODM模式和经销模式。ODM模式和经销模式的主要区别为ODM模式使用客户的品牌，经销商使用发行人的品牌，在保修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无特殊差别。

七、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98%、13.40%、10.96%，持续下降。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09.75万元、830.68万元及1022.5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分别为2998.39万元、3966.18万元及4797.75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198名、283名及264名，平均支付的工资为15.14万元、14.01万元及18.17万元。此外，根据差异比较表，公司工资存在跨期调整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披露公司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持续下降的原因；（3）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

产、经营、业务拓展、科研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平均发放薪酬存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相关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及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一问“披露公司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更新如下：

1. 公司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是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终奖金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度薪酬按月度计算发放，年终奖金按照年度考核情况按一定分配比例在年终（或次年初）发放。公司给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在上市后的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维持上市前的水平，但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规模变化、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制度，提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在地区及行业内的竞争力。此外，公司上市后还将考虑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热情，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成长。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公司	汉威科技（300007）	54.81	52.14	37.92	48.29
	星网锐捷（002396）	91.59	98.59	90.32	93.5
	东土科技（300353）	43.87	55.73	62.91	54.17
	瑞斯康达（603803）	100.32	136.63	189.96	142.30
	同行业平均	72.65	85.77	95.28	84.57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	北京君正（300223）	26.04	28.83	27.12	27.33
	同有科技（300302）	41.40	36.36	29.77	35.84
	东方通（300379）	44.61	53.51	47.78	48.63
	京天利（300399）	40.92	38.31	42.20	40.48
	康拓红外（300455）	77.93	76.76	72.68	75.79
	宣亚国际（300612）	67.34	65.38	72.32	68.34
	创业黑马（300688）	38.68	73.49	63.04	58.40
	当地平均	48.13	53.23	50.70	50.69
	映翰通	42.83	35.60	28.81	35.75

注：1. 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数据计算方法：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以相应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2.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报员工人数无法获取，因此 2019 年 1-6 月薪酬数据未纳入可比数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含核心技术员工）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国外子公司）员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2,036.41	3,599.16	2,939.60	2,370.94
员工平均人数	281.82	275.33	239.41	204.48
员工平均工资	7.23	13.07	12.28	11.59
其中：映翰通（母公司）平均工资	8.44	15.83	13.65	11.76
嘉兴通信平均工资	4.24	6.76	5.81	-
英博正能平均工资	5.66	9.79	4.02	8.85
宜所智能平均工资	8.88	16.39	-	-
大连碧空平均工资	6.66	10.79	5.88	4.47

注：

1. 上表中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按月发放工资总人数合计除以全年12月，其中2019年1-6月员工平均人数为当期按月发放工资总人数合计除以6个月；工资是指工资、奖金、补贴等应付工资总额。

2. 报告期内，英博正能的平均薪酬分别为8.85万元、4.02万元、9.79万元、5.66万元，其中2017年度平均薪酬较低，主要是2016年底公司出于整体考虑把英博正能主要研发人员调整到母公司映翰通、剩余人员主要为财务人员及兼职人员导致薪酬平均水平较低。

②2016年至2018年，公司全体员工（不包括国外子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3

单位：万元

分类	名称	2018年平均年薪	2017年平均年薪	2016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年薪)	汉威科技(300007)	13.39	12.80	11.13	12.44
	东土科技(300353)	17.14	16.08	14.17	15.80
	星网锐捷(002396)	21.31	21.17	19.46	20.65
	瑞斯康达(603803)	24.22	23.55	-	23.89
同行业平均		19.01	18.40	14.92	18.19
映翰通		13.07	12.28	11.59	12.32

注：上表中，员工平均工资为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当期员工工资总额除以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由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员工人数无法获取，因此2019年1-6月薪酬数据未纳入可比数据。

③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4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近三年平均年薪
----	--------	--------	--------	---------

北京君正（300223）	19.74	15.20	16.05	17.00
同有科技（300302）	15.88	13.52	13.53	14.31
东方通（300379）	15.48	15.52	16.12	15.71
京天利（300399）	17.94	15.89	13.87	15.9
康拓红外（300455）	15.76	15.46	15.14	15.45
宣亚国际（300612）	24.44	20.01	21.94	22.13
创业黑马（300688）	21.10	23.78	22.65	22.51
当地平均	18.62	17.05	17.04	17.57
映翰通	13.07	12.28	11.59	12.32

注：上表中，员工平均工资为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当期员工工资总额除以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由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无法获取，因此 2019 年 1-6 月薪酬数据未纳入可比数据。

④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区统计信息网、统计局、政府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其所在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单位：万元

信息来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69	7.07	6.59
	映翰通（母公司）平均工资	15.83	13.65	11.76
嘉兴市统计局	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32	4.79	4.43
	嘉兴通信平均工资	6.76	5.81	-
成都市统计局	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51	4.15	3.94
	英博正能平均工资	9.79	4.02	8.85
佛山市统计局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73	5.28	5.13
	宜所智能平均工资	16.39	-	-
大连市统计局	大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60	4.36	4.17
	大连碧空平均工资	10.79	5.88	4.47

根据上表（表1-表5）统计数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包含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其规模远远大于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上市较早、业绩好于发行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早期定增以及股权激励的方式使公司的董事（除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均持有公司的股权，享受公司的经营收益。同时，发行人全体员工（包含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二）第二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持续下降的原因”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260.02	582.92	496.40	403.97
利润总额 (万元)	2,665.95	5,317.15	3,703.92	2,527.97
占比	9.75%	10.96%	13.40%	15.98%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分别为403.97万元、496.40万元、582.92万元、260.0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比为15.98%、13.40%、10.96%、9.7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46.52%、43.55%，远大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增长比率。

（三）第三问“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科研开发造成不利影响”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岗位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 人员	15	5.36	20	7.58	20	7.07	13	6.57
财务人员	10	3.57	10	3.79	9	3.18	5	2.53
销售人员	68	24.29	64	24.24	59	20.85	48	24.24
技术研发 人员	128	45.71	115	43.56	109	38.52	94	47.47

生产人员	59	21.07	55	20.83	86	30.39	38	19.19
合计	280	100.00	264	100.00	283	100.00	198	100.00

经核查，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1-6月，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98人、283人、264人、280人，其中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85人，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9人，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16人。公司员工人数变动的主要情况是：①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在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开发人员配备上都有所增加。另外，公司2017年以前主要采取委外加工、2017年公司建设自己的生产基地，由于前期招聘人员技术不熟练、为了达到产量招聘的生产人员较多。②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销售人员增加至64人，较2017年末59人增加5人；技术研发人员115人较2017年末109人增加6人，主要是公司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引进新鲜血脉；生产人员55人较2017年末86人减少31人，主要是因为随着嘉兴通信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生产线人员减少。③2019年1-6月，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加的人数主要为研发人员，引进研发人员13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人数波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引起，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科研开发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第四问“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平均发放薪酬存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

员工岗位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5	5.36	20	7.58	20	7.07	13	6.57
财务人员	10	3.57	10	3.79	9	3.18	5	2.53
销售人员	68	24.29	64	24.24	59	20.85	48	24.24
技术研发人员	128	45.71	115	43.56	109	38.52	94	47.47

生产人员	59	21.07	55	20.83	86	30.39	38	19.19
合计	280	100.00	264	100.00	283	100.00	198	100.00

2. 发行人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

(1)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薪酬结构/部门	工资、奖金、补贴等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平均薪酬
行政管理 人员	1,656,886.38	285,694.53	75,225.82	429,239.27	2,447,046.00	67,356.07
财务人员	643,740.70	89,456.56	68,346.18	7,556.38	809,099.82	79,557.50
销售人员	7,395,068.77	732,762.13	223,802.00	89,863.53	8,441,496.43	102,127.31
技术人员	894,910.82	145,525.53	69,796.00	3,073.00	1,113,305.35	51,781.64
开发人员	8,161,893.22	1,066,279.17	421,366.16	21,679.39	9,671,217.93	87,261.73
生产人员	1,023,124.70	86,426.82	36,632.00	80,256.00	1,226,439.52	40,881.32
合计	19,775,624.59	2,406,144.74	895,168.16	631,667.57	23,708,605.05	428,965.58

(2) 发行人 2018 年度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薪酬结构/部门	工资、奖金、补贴等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平均薪酬
行政管理 人员	4,164,664.13	577,961.10	186,799.00	735,929.95	4,929,424.23	123,761.59
财务人员	1,348,752.75	173,272.03	69,652.00	9,334.72	1,591,676.78	143,653.14
销售人员	15,631,373.11	1,462,069.24	441,770.00	109,878.32	17,535,212.35	233,802.83
技术人员	2,239,429.86	376,465.35	116,950.00	3,481.10	2,732,845.21	135,490.59
开发人员	15,520,509.43	2,038,116.61	801,072.16	36,476.64	18,359,698.20	178,249.50
生产人员	2,010,641.11	365,638.81	92,008.00	237,985.00	2,468,287.92	70,866.72
合计	40,915,370.39	4,993,523.14	1,708,251.16	1,133,085.73	47,617,144.69	167,719.15

(3) 发行人 2017 年度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薪酬结构/部门	工资、奖金、补贴等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平均薪酬
行政管理 人员	2,387,028.06	365,655.04	135,021.00	1,115,001.99	2,887,704.10	110,767.32
财务人员	1,034,663.98	46,540.88	17,890.00	14,289.20	1,099,094.86	122,121.65
销售人员	10,613,657.30	1,315,626.96	334,557.00	24,302.60	12,263,841.26	205,838.22
技术人员	2,623,308.00	395,459.22	128,441.00	16,736.40	3,147,208.22	111,405.60
开发人员	12,049,046.98	1,813,710.39	697,124.00	-	14,559,881.37	182,180.70
生产人员	3,795,912.65	497,189.82	148,999.00	135,057.57	4,442,101.47	99,442.61
合计	32,503,616.97	4,434,182.31	1,462,032.00	1,305,387.76	38,399,831.28	155,157.10

(4) 发行人 2016 年度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薪酬结构/部门	工资、奖金、补贴等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平均薪酬
行政管理 人员	1,038,040.21	228,494.22	56,860.00	798,535.05	2,121,929.48	164,363.24
财务人员	727,889.60	110,489.75	42,084.00	28,023.40	908,486.75	165,279.58
销售人员	9,381,539.18	1,030,399.41	259,538.44	124,042.41	10,795,519.44	189,129.63
技术人员	2,490,559.64	351,295.10	113,485.00	1,854.60	2,957,194.34	124,095.44
开发人员	10,360,690.97	1,462,975.46	520,876.00	-	12,344,542.43	166,825.66
生产人员	2,333,690.92	395,504.85	123,604.56	745.00	2,853,545.33	74,118.06
合计	26,332,410.52	3,579,158.79	1,116,448.00	953,200.46	31,981,217.77	150,987.75

3.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8”之“(一) 2. (2)”。

公司员工近三年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

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其规模远远大于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上市较早、业绩好于发行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早期定增以及股权激励的方式使公司的董事（除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领薪、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持有公司的股权，享受公司的经营收益。同时，发行人全体员工（包含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同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综上，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发放薪酬存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度)	4,728,944.47	32,593,850.01	30,225,353.76	7,097,440.72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度)	7,097,440.72	40,787,137.75	39,577,786.63	8,306,791.8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度)	8,306,791.84	49,554,854.50	47,636,631.24	10,225,01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发放、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发放总额	47,636,631.24	39,577,786.63	30,225,353.76
员工平均人数	283.91	247.49	211.81
员工平均工资	167,787.79	159,916.71	142,700.32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发放总额=上年 12 月份计提+当年 1-11 月计提数据；

2. 员工平均人数=当年各月发放人数之和/12。

3.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员工人数 198 名、283 名及 264 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末人数总额。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员工平均发放薪酬分别为 142,700.32 元、159,916.71 元、167,787.79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发放薪酬不存在下滑的情形。

八、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0

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0 万元、315.30 万元及 220.86 万元，全部为待转销项税。

请发行人说明待转销项税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审慎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待转销项税产生的原因”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5.30 万元及 220.86 万元、52.29 万元，全部为待转销项税，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时间与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间存在差异导致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将年末暂未申报但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计入待转销项税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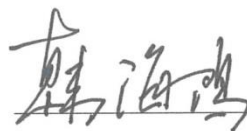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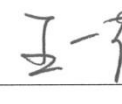

王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



韩海鸥



王一静

2019年9月10日